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制度全文。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15:00在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